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於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適用的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附註1）

地址為_____（附註1）

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_____（附註2）H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倘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的預案的議案。			
4.	審議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的議案。			
5.	審議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6.	審議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7.	審議關於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8.	審議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9.	審議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11.	審議關於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擬實施股權期權計劃的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就所委任的代表清楚列明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H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有關數目，則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就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H股而委任。
- 倘若所委任的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必須就本表格的任何更正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對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註明「棄權」的空格內填上「✓」號，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為閣下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就此而言，有關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或就股東為公司或機構而言，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董事會主席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適用））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以下地址（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